

深圳橄欖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橄欖之主要業務為醫療資訊諮詢以及健康管理諮詢服務。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深圳橄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有關各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就金確智慧健康之診療及健康檢測服務(「醫療健康服務」)進行合作：

- (1) 深圳橄欖同意擔任金確智慧健康之合作代理，透過提供信息諮詢及預約推介服務，在中國推廣金確智慧健康之醫療健康服務；
- (2) 金確智慧健康授權深圳橄欖擔任其醫療健康服務在中國之非獨家代理；及
- (3) 深圳橄欖同意向其客戶(「客戶」)介紹金確智慧健康之醫療健康服務，以換取費用。有關於深圳橄欖成功轉介後由深圳橄欖代客戶就金確智慧健康之指明服務範圍向金確智慧健康作出之預約，金確智慧健康將會在其香港之三個檢測中心地點為客戶提供上述服務，並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支付代理費予深圳橄欖；及有關客戶就指明範圍以外之服務直接向金確智慧健康作出之任何額外預約，金確智慧健康同意支付佣金予深圳橄欖。

年期：業務合作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倘若有關雙方均並無於該到期日前最少三十(3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業務合作協議，則年期將會自動延長至原到期日後一(1)年或為深圳橄欖轉介予金確智慧健康之客戶提供醫療健康服務有關之服務期完結時(以較後者為準)。

訂立業務合作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為本集團之核心及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本公司一直透過其不同營運附屬公司(包括金確智慧健康)提供各式各樣的此類服務，經營歷史悠久。隨著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各生物科技領域建立其地位，其能夠運用其在中國之聯繫，擴大本集團其中一個最悠久之業務分部的地理覆蓋範圍。

董事會相信，透過業務合作協議與深圳橄欖建立合作伙伴關係，將因在地理上大幅擴大其客戶基礎，有利於本集團在提供醫療健康服務方面之核心業務的長遠增長，進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期回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